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起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李素英等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上訴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81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643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(下同)四萬五千元（即
111年度台上字第581號事件四萬元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643號事
件五千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趙 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